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废止。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

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